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以供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滙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我們的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滙總財務資料）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滙總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來自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滙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滙總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滙總資產淨值1.464億港元而編製，並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0萬港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後，基於[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售股股東就按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銷售待售股份而承擔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以及售股股東已同意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償還約[編纂]港元的影響)。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